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全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名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聲請假處分之裁定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6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……。」以上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「行政訴訟聲請宣告暫定假處分狀」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其書狀（本院卷第31至35頁）未記載相對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魏式瑜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